

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九、近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由補助消費者訴訟轉為補助地方政府促進食安工作，惟預算執行率變動甚大且績效衡量指標易於達成，宜檢討計畫辦理效益並擇定具挑戰性指標，以充分發揮基金功能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13 年度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決算數 3,10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760 萬 6 千元，減少 655 萬 7 千元(執行率 82.56%)。經查：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原用以補助食安事件消費訴訟費用，近年用途漸轉為補助地方衛生機關從事促進食安工作，惟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變動幅度甚大，宜嚴格控管計畫經費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設立主要目的係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目前僅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用以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食安事件檢舉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109 年度補助消費者團體訴訟相關費用尚有 193 萬 2 千元，其後即呈概減趨勢，112 年度未核定相關補助費用，113 年度雖略增為 102 萬 4 千元，惟較 109 年度減少 47%(詳表 1)。進一步檢視近年計畫補助情形可知，該基金用途已逐漸轉為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計畫(如：輔導業者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及檢驗量能等作業)之費用，112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359 萬 2 千元，其中 2,187 萬 9 千元屬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計畫之費用(占基金用途決算數 2,359 萬 2 千元之 92.74%)，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費用亦占基金用途決算數之 91.59%(詳表 2)。

又 109 至 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預算執行率呈現大幅波動(詳表 1)，109 年度逾九成，112 年度甚至達 187.63%，然

110 年度僅約三成、111 年度為 61.27%、113 年度則未達 83%。經洽該基金表示，上開年度預算執行率較低主要因為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計畫之實際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鑒於該基金主要目的係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中之消費者權益，近年以補助地方政府為基金主要用途之作法容待商榷，允宜嚴格控管相關計畫經費，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決算數 A	9,273	4,013	6,908	23,592	31,049
消費者團體訴訟 相關費用	1,932	230	600	0	1,024
食安檢舉獎金	200	12	0	0	32
其他	7,141	3,771	6,308	23,592	29,993
預算數 B	10,229	13,014	11,274	12,574	37,606
執行率(A/B)	90.65	30.84	61.27	187.63	82.56

說明：其他項目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例如輔導業者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及檢驗量能等作業)之費用，另維持基金運作之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未能收回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款收入等各項短絀亦屬其他項目。

資料來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提供資料。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從事促進食品安全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申請補助金額 a	實際執行金額 b	差異數 a-b	基金用途 決算數 c	補助地方政府占比 b/c	補助市縣
109	3,022	2,483	539	9,273	26.78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
110	3,358	2,740	618	4,013	68.28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11	2,035	1,755	280	6,908	25.41	桃園市、臺中市
112	23,893	21,879	2,014	23,592	92.74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年度	申請補助金額 a	實際執行金額 b	差異數 a-b	基金用途 決算數 c	補助地方政府占比 b/c	補助市縣
						連江縣、澎湖縣
113	32,389	28,439	3,950	31,049	91.59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連江縣、金門縣、 澎湖縣

資料來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提供。

(二)近年各項計畫實際補助案件數多遠逾目標值，宜積極檢討計畫辦理效益及必要性，並擇定合宜關鍵績效指標，期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為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每年均設定年度關鍵績效衡量指標，經檢視該基金提供 108 至 113 年度關鍵績效衡量指標，均為補助計畫案件數達 5 件以上(詳表 3)。然依該基金實際執行情形觀之，除 111 年度為 3 件未達標外，其餘年度均遠逾目標值，112 及 113 年度各為 14 及 23 件；進一步對照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從事促進食品安全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2)，112 年度已多達臺北市等 14 個市縣獲得補助，113 年度再增加為 21 個市縣，僅臺南市未補助；所擇定之衡量指標恐易於達成，缺乏挑戰性。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補助及捐助事項規定略以，各基金應本零基預算精神，選定適切之衡量指標，核實檢討各項補助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鑑於近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多為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且地方政府申請補助金額與實際執行金額差距有擴大趨勢(111 年度差異數僅

28 萬元，113 年度擴大為 395 萬元，詳表 2)，為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精神，允宜積極檢討各項補助計畫辦理效益及必要性，並擇定合宜之關鍵績效指標，期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表 3 108 至 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年度	衡量指標	實際達成值
108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提高補助計畫補助案件數 ≥ 5	12
109	同上	11
110	同上	9
111	同上	3
112	同上	14
113	同上	23

說明：補助計畫補助案件係指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促進食品安全案件。

資料來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提供。

綜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原用以補助食安事件之消費者訴訟費用，近年漸轉為補助地方衛生機關從事促進食安工作之費用，惟近年補助件數多遠逾年度關鍵績效衡量指標，缺乏挑戰性，且地方政府申請補助金額與實際執行金額之差距亦有擴大趨勢；允宜積極檢討各項補助計畫辦理效益及必要性，並擇定合宜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充分發揮基金功能。

（分機：1935 陳果廷）